

附件 1-8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 城北区政务服务中心祁连路点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北区政务服务中心祁连路点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亿信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32.5863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11.9724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亿信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5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